

#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學校內學生轉科實施要點

101年01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2月04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2月12日學生轉科委員會修訂

102年12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06月06日學生轉科委員會修訂

105年11月28日學生轉科委員會修訂

106年0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

- (一) 99年3月3日部授教中(三)字第0990501901C號令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第十條辦理。
- (二) 102年5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36366A號函頒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修訂。
- (三) 103年3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13118A號令頒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學生申請適性轉科(組)及適性轉學實施要點」修訂。
- (四) 104年1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04787B號令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修訂。

二、目的：為提高學習成效，提供學生適性發展空間，充分開發學生潛能與專長，特訂定「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學校內學生轉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三、申請對象及時間：

- (一) 對象：本校高一普通科(不含體育班)及職科學生。
- (二) 時間：申請轉科者，應於一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依學校規定之期間內提出。

四、組織：本校設置「學生轉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成成員為校長、教務主任、輔導主任、實習主任、註冊組組長、國貿科主任、廣設科主任、應外科主任、高一級導師、一年級輔導教師、家長代表，共11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得視業務需要邀請校內相關人員列席。

## 五、轉科需具備條件(皆須符合)：

- (一) 興趣不合。
- (二) 德行成績無小過紀錄(含)以上者。
- (三) 經家長、導師、科主任及輔導老師晤談輔導，並將申請書親送註冊組辦理。
- (四) 申請轉科學生，其高一上學期國文、英文、數學學期學業之補考前成績均需達以下標準：

申請轉入科別	國文	英文	數學
普通科	70	70	70
國貿科、廣設科、應外科	國文、英文、數學三科平均60分。 (惟轉入應外科其英文單科成績亦需達70分。)		

- (五) 申請轉入職科學生，需參加專業科目測驗(筆試、面試、作品集、檢定證照)測驗成績須達該科通過標準，項目如下

申請轉入科別	作品集或證照檢定	專業科目測驗
國貿科	-----	1. 會計基本概念 2.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學科)
廣設科	廣設科相關創作個人作品集 (與科主任面試時繳交)	視覺傳達丙級(學科)，成績達70分以上。
應外科	1. 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或相當程度以上 2. 英語面試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學科)

## 六、轉科程序：

- (一) 缺額確定：轉科名額，依各類科之學生缺額為原則，各班人數不應超過當屆市府核定之每班招生人數。
- (二) 申請：凡符合條件者應於一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向註冊組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表）；轉科以一次為限。
- (三) 輔導：凡提出申請者應於指定時間接受輔導教師輔導與擬轉入之科主任面談。
- (四) 測驗：申請轉國貿科、廣設科或應外科者，需通過該科測驗。
- (五) 審核：經本委員會開會決定錄取與否。
- (六) 報到：經錄取之轉科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至註冊組報到，逾時視同放棄，回歸原就讀科組，爾後不得再提申請。

## 七、申請人數超過缺額時，以高一上學期補考前成績為比序項目如下：

- (一) 國文、英文、數學三科平均
- (二) 國文
- (三) 英文
- (四) 數學

## 八、編班方式：

- (一) 面試時由科主任參酌學生及各科情況進行編班建議。
- (二) 以班級人數最少者優先編入，若班級人數相同則進行公開抽籤決定候選班級。

## 九、學分認定：

- (一) 轉科前所修習學分，在轉入新科後，其學分科目名稱相同，科目名稱不同性質相近者，經教務處召集相關人員認定後予以採認；若性質懸殊者，則必須補修學分。
- (二) 補修學分以部訂必修科目（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及校訂必修科目為主，若上列科目在辦理抵免學分後，仍有科目須補修時，則須另申請參加補修學分，部訂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讀完畢者，依規定無法畢業。
- (三) 補修學分在開設同一科目及不影響其上課時數情況下，得與未通過學期成績考查之重補修學生併班上課。
- (四) 補修學分時間：依學校公告日期辦理。
- (五) 補修學分之成績考查，比照一般生規定處理；補修學分時應遵守上課規定及生活教育規範。

## 十、注意事項：

- (一) 轉科學生因學制、課綱規定不同，可能會影響部分學分認定，以及畢業學分結算。
- (二) 在學（就讀）期間之申請轉科機會以一次為限，必須事先審慎考慮，經轉科後，不得以任何理由二次轉科，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原科別就讀。
- (三) 經核准轉科學生，需向教務處設備組登記購買新科別班級之科目書籍。
- (四) 若因額滿而無法轉科，則須回原科原班級就讀、或因轉科名額限制造成互調上困難，教務處保留處置權利。
- (五) 轉入普通科或職科學生皆無法參加繁星推薦升學計畫。

##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